

嘉義看守所收容人【待領金名冊】

年	月	日	呼 號	姓 名	身 分 證 號	待 領 原 因	備 考	公告日期
114	5	9	3089	張○衿	E22411****	114/01/03入所，於 114/04/02期滿出所，保留保 管金未領。	將通知應於114年07月03日前 至本所領回，逾期仍未領回， 本所將於公告6個月後依監獄 行刑法第80-82條（羈押法第 72-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 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 函規定，於115年01月04日後	114年9月5日
114	7	7	0941	王○鈞	I10060****	114/05/08入所，於 114/07/07期滿出所，保留保 管金未領。	將通知應於114年10月08日前 至本所領回，逾期仍未領回， 本所將於公告6個月後依監獄 行刑法第80-82條（羈押法第 72-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 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 函規定，於115年04月09日後	114年9月5日
114	8	7	0059	許○榮	T12438****	114/04/17入所，於 113/07/18交保出所，保留保 管金未領。	將通知應於114年10月18日前 至本所領回，逾期仍未領回， 本所將於公告6個月後依監獄 行刑法第80-82條（羈押法第 72-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 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 函規定，於115年04月19日後	114年9月5日
114	9	2	0052	楊○翔	U12204****	114/08/05入所，於 114/08/28交保出所，保留保 管金未領。	將通知應於114年11月29日前 至本所領回，逾期仍未領回， 本所將於公告6個月後依監獄 行刑法第80-82條（羈押法第 72-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 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 函規定，於115年05月30日後 將保管金歸屬國庫。	114年9月5日